

嘉義市大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暨其施行細則。
- 二、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 三、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 四、勞動基準法暨其施行細則。

貳、甄選名額：幼兒園代理教保員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遇缺依序聘用。

參、公告時間地點及方式：自 109 年 7 月 14 日起於本校網頁（網址：

<http://case.cy.edu.tw/web/ttesweb/>）及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頁
(<http://www.cy.edu.tw/>) 公告。

肆、簡章公告時間地點：自 109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二）公告日起，於本校及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站自行下載。

伍、報名時間地點：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於本校人事室報名。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二次或第三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參看本校網站（網址 <http://www.ttes.cy.edu.tw>）及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站（網址 <http://www.cy.edu.tw>）之公告，不另修正本簡章。

- 一、第 1 次招考：報名日期為 109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1 時。
- 二、第 2 次招考：報名日期為 109 年 7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1 時。
- 三、第 3 次招考：報名日期為 109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1 時。

陸、報名甄選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中華民國國民。但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須在台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二)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各項情事之一者。

二、報名資格：符合基本條件且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 具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 (二) 具備「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0 條資格之一者：

- 1.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且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
- 2.具備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並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
- 3.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取得托兒所教保人員資格，且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仍繼續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幼兒園教保員。
- 4.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保育人員資格，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未繼續在職致未能依前款規定轉換職稱為幼兒園教保員，其於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再任職幼兒園並擔任教保員者，得由服務之幼兒園檢具教保服務人員名冊及相關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取得教保員資格。

柒、報名方式：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報名（應附委託書及雙方當事人身分證正本）為限，通訊報名概不受理。

捌、報名手續：

- 一、填寫報名表，繳交最近 2 吋彩色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1 式 2 張。
- 二、繳驗身分證、教師證、學經歷證件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正本驗訖即時發還；各證件請自行以 A4 影印一份並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加蓋報考人私章留本校存查)
- 三、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繳交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譯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原：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入出境日期紀錄證明文件各乙份。
- 四、請攜帶印章，切結錄取後如發現所附證件為偽造、變造者，一律予以解聘；一經正式錄取後，必須依報到日期報到，逾時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五、繳交報名費 300 元。
- 六、繳交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1 個（含郵資 35 元，並請先書寫收件人郵遞區號、姓名、地址）。
- 七、發給甄試證。

玖、甄選方式及內容：

- 一、口試（每人 6 至 8 分鐘）40% :

內容以教育理念、教育專業知能為範疇，報名時請送個人檔案 1 式 2 份（內含個人相關經歷、專長，曾指導學生成果等）。

- 二、試教（每人 10 分鐘）60% :

教具自備、教學主題自訂，請準備簡案 1 式 3 份，於報到時繳交。

拾、甄選時間：【請於 13:30 前至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並攜帶甄試證及身分證備查】。

一、第 1 次招考：109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40 分起。

二、第 2 次招考：109 年 7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40 分起。

三、第 3 次招考：109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40 分起。

拾壹、甄選地點：本校禮運樓 2 樓簡報室及當日所排定之甄選教室。

拾貳、成績計算：

一、總成績未達 80 分不予錄取。

二、依甄選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優先錄取，若無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再依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錄取人員經提交本校契約進用人員「代理教保員」甄選小組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

拾參、榜示日期及方式：於甄選當日下午 8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站，應試者可於上班時間用電話查詢，但不得以成績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拾肆、成績複查：成績複查於甄選次一上班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持身分證、甄試證及書面申請書親自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請，複查費 100 元，複查結果於翌日以限時掛號信方式寄出。

拾伍、報到日期：錄取人員請於榜示次一上班日下午 4 時以前向本校幼兒園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遞補。

拾陸、聘任方式及期限：

一、代理教保員應遵守學校勞動契約規定，相關敘薪、差勤、福利、保險、獎懲等各項權利義務事項，均依各級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

二、聘期：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 月 31 日止。

三、備取人員，如接獲通知遞補時，應於通知之次日 16:00 前到校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備取期限至 109 年 10 月 31 日止。

拾柒、契約進用人員薪資：

- 一、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及考核待遇辦法第十三條相關規定辦理。
- 二、依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依學歷不同，每月薪資專科學歷 33,120 元，大學學歷 35,180 元，碩士以上學歷 37,240 元。

拾捌、注意事項：

- 一、經甄選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後 14 日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 3 個月內 X 光透視證明）以及 3 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體檢不合格或未能提出前開證明者取消應聘資格。另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27 條規定，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 2 年內，或任職後 3 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應考人應於 109 年 11 月 1 日前取得前開訓練證明，未能提出前開訓練證明者，已聘者應予解聘。
 - 二、甄試錄取之代理教保員，自實際到職日起薪。
 - 三、錄取報到人員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繳交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書後，始准予聘用，無法繳交者視同自願放棄，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四、甄選錄取人員於辦理報到後，非經本校同意不得再至他校應聘。
 - 五、聘任後如發現有證件不實，不合規定無法辦理核薪、或不適任教學工作者，經提交本校契約進用人員「代理教保員」甄選小組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應無條件解聘。
 - 六、在本校任課後因故未能繼續擔任教學者，請於一個月前提出辭呈，餘缺由備取人員遞補。
 - 七、錄取人員報到後，經學校查知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或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各項情事之一者，取消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予解聘。
 - 八、本校將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規定，針對本次參與甄選人員之資料進行查閱，以避免性侵害犯罪加害人進入校園，錄取人員經查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爰請於報名時，簽名同意本校進行資料查閱，本校將對所查閱之資料予以保密。
 - 九、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悉公佈於本校網站。
 - 十、考生如為身心障礙人員或其他行動不便，需主辦單位提供特別協助者，請於報名時提出。
 - 十一、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二、如有臨時補充事項，公佈於本校網頁。
- 拾玖、本甄選簡章係經本校契約進用人員「代理教保員」甄選小組委員會決議通過實施之，修正亦同。

嘉義市大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次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表

甄試證號碼：_____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退伍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黏 貼 照 片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學 歷		畢業證書 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号	
經 歷		是否具有合格 教 師 證 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年 月 日 字第 号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電 話	()	行 動 電 話		
聯 絡 地 址				
專 長 (教學相關)				
報 名 資 格 審 查				
<input type="checkbox"/> 1. 報名表件(含 2 吋相片 1 式 2 張) <input type="checkbox"/> 2. 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3.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國外學歷應含驗證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5. 教師證書(或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6. 兵役證件(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無兵役義務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7. 專長證明(無則免繳) <input type="checkbox"/> 8. 特殊表現證明文件(無則免繳) <input type="checkbox"/> 9. 回郵信封(郵資 35 元) <input type="checkbox"/> 10. 繳交報名費 300 元		審 核 簽 章
※以上證件，正本驗畢發還，並請自行影印 A4 一份，依序排列裝訂，並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加蓋報考人私章留本校存查。				

同意事項：

- 本人參加嘉義市大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辦理之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次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如獲錄取，同意遵照貴校甄選簡章之規定。
-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各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且所繳附之證件均屬實，如有不實、變造、偽造，願放棄一切權利，並負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 同意貴校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規定，進行資料查閱，若經查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者，願取消錄取資格。以上情事，恐空口無憑，特立此切結書。

切結人：_____ (簽章)

嘉義市大同國小附設幼兒園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次
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

甄試證

2 吋
照片

類 別：_____

姓 名：_____

甄試證號：_____

甄選日期：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日

甄選時間及程序：

13:30 報到

13:30-13:40 甄選說明

13:40 起 口試與試教

備註：

- 一、請於 13:30 前完成報到手續，並攜帶身分證備查。
- 二、口試及試教唱名 3 次未到者不得應試。
- 三、應試者應將甄試證及身分證交予催場人員查驗。
- 四、以上時間依報名人數調整。
- 五、應試者如有違規情事，由甄試委員視情節輕重酌予扣分。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 本人目前因_____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貴校附設幼兒園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次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並依簡章規定繳驗各項證件無誤，內容如有不實，委託人願負各項責任。

此致

嘉義市大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均應驗身分證)

聯絡電話：

住址：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0 7 月 日

嘉義市大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___ 次契約進用代理教保甄選

應考人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考生勿填):

姓名		出生日期	年月日
聯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編號			報考類別
申請複查 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總成績(分數:)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月日

注意事項：

1. 報考人得於甄選次一上班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持身分證、甄選證、成績單及本申請書親至本校人事室提出成績複查(郵寄或電話申請皆不受理)，逾期不受理。
2. 複查以一次為限，複查費新台幣 100 元整。
3. 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4. 複查成績以複查試教、口試及總成績等 3 項之評審分數及統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評核及要求影印，亦不得複查評核標準。